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采取了现场加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057号公告。

####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的决议》。

根据公司目前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使用状况,考虑2024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财务中心确定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95%,含外币)。该额度将用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其他非融资保函、买方承保、商票保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其中不超过72亿元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各种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

将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时间段内批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决议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贷款转期、新增短期贷款、保函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